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貴蓼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玉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9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乃用以特定法院審判之範圍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向原法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其訴之聲明記載：「刑事說沒監視器，有告刑事被告說沒傷我原告，開庭2次說我自己倒傷，要借我店銷不借，就罵○○○○○，很多次來店鬧諷刺，王里長戰妹小叔相告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原告恐嚇強制原告我沒交公電鐵開大門不會開，我原告店是被鬧又借銷鬧6月10、11、12日3天，後等我倒尿車3天等我原告走到問她已走，到五、六節梯被告我等上去隨意攻擊人，被告站5、6節梯手從原告後頭去撞牆，慢站起，原告又被側面臉踢到外面大門昏倒，原告我爬上去流血。」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經核前揭聲明事項語意不明，實無從推知抗告人請求法院判決之內容為何。

㈡嗣原法院於115年1月13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35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即駁

回其訴（見原審卷第51頁至第53頁），抗告人於同年月16日收受該裁定後（見原審卷第55頁），雖於115年1月19日提出補正狀（見原審卷第57頁至第58頁），惟其補正事項所載內容仍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則原法院於115年4月8日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上開應補正事項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 朱耀平

法　官 陳婉玉

法　官 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許怡芬